

臺中市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

申請資格

1. 個人：聽語障身心障礙者。
2. 機關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相關機關涉及公務事件之翻譯。
3. 單位：非營利組織等公共服務單位，因業務事件，需與聽語障者接洽。

申請單



申請項目



警政司法



公務相關



醫療服務



社會教育



就業媒合



親職教育



社會福利



其他項目

申請流程

★申請時段：周一至周五 ★申請時間：8點至17點

★一般案件：三天前申請

★如遇夜間緊急或臨時突發狀況，可隨時提出申請



1. 填寫申請表



2. 評估案件內容



3. 派遣通譯人員服務



4. 填寫回饋表



5. 本案結案



諮詢與申訴聯絡方式

如果有任何疑問或建議

歡迎致電或傳真給我們

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☎：(04)2228-9111#37304

☎：(04)2209-1807



台中市聾人協會

☎：(04)2201-0080

☎：(04)2201-0060

☎：0900186572

☎：0965-560525

緊急申請專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委託

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 辦理

臺中市公彩盈餘分配基金 補助

廣告